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靜宜

向國華

李秀珍

一、債務人向國華、李秀珍、李靜宜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李秀珍、李靜宜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靜宜於民國105年11月至110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向國華、李秀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72,186元整，復於民國110年11月至112年3月間邀同債務人李秀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9,68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
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靜宜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向國華、李秀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72,186元	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1月14日止	1.775%	113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19,685元	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1月14日止	1.775%	113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